

（二）开阳县 2020 年农业社会化 作业服务补贴公示

根据《2020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，我县实行农业生产社会化作业服务补贴政策，对开展机耕作业的补贴 30 元/亩；对机收作业的补贴标准为 30 元/亩。补贴资金由作业服务主体申领，服务对象在应付作业服务费中扣除补贴资金部分。

如对公示明细表中的作业面积存有异议的，请以书面方式反映至开阳县农业农村局或有关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，个人签署实名，单位加盖公章，注明联系方式，以便核查。

公示日期：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9 日，为期 7 天。

举报联系方式：

毛家院村民委员会

电话：13595036177

乡镇（街道），

电话：13765032899

开阳县农业农村局

电话：0851-87221026

单位盖章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附件：开阳县 2020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量机耕作业
环节公示表

1. 开阳县 2020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量机耕作业环节公示表

乡镇（村）名称：南江乡毛家院村

单位：元、亩

序号	服务主体名称	服务对象姓名	住址		补贴资金	服务作业环节及补贴资金标准							
			村	组		机耕面积	补贴标准	补贴资金	机收作业	补贴标准	补贴资金		
1	开阳县长顺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	林国吉	毛家院		7200	240	30	7200					
2	开阳县长顺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	谢方吉	毛家院		5400	180	30	5400					



3	开阳县长顺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	张发翠	毛家院		12600	420	30	12600			
	开阳县长顺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	杨贵明	毛家院			260	30	7800			
合计						1100	30	33000			